

定 稿

離島區推動墟市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鄧家彪先生, JP (召集人)

曾秀好女士 (副召集人)

余漢坤先生, JP

余麗芬女士

郭 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周浩鼎先生

列席者

陳淑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劉詠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3

羅惠珍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2

陳震霖先生

離島地政處 地政主任/產業 1(離島地政處)

林素華女士

消防處 東涌消防局局長

阮敬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 高級督察近岸巡邏小隊(水警南分區)

胡世耀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北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歐尚旻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莫瑞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鄧琬珊女士(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因事缺席者

張 富先生

黃漢權先生

樊志平先生

黃文漢先生

I. 通過 2017 年 11 月 29 日的會議記錄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討論 2018/2019 年度舉辦墟市的建議

2. 召集人簡介墟市活動的背景如下：

- (a) 墟市活動今年已踏入第 3 年。工作小組在 2016/17 年度於東涌達東路花園首次舉行墟市活動；而在 2017/18 年度，離島區議會預留 160,000 元撥款，供工作小組與東涌地區團體於達東路花園合辦為期 2 天的墟市活動。有賴各成員的努力及區內各機構的贊助和合作，過去兩屆的墟市活動均順利舉行。工作小組日後會繼續邀請區內的非政府機構合作，透過旅遊導向、展示才藝、創業及創意活動等不同形式，在離島區推動墟市活動。
- (b) 據了解，在 2017/18 年度的墟市活動完結後，離島民政事務處曾了解地區團體對墟市的意見。
- (c) 就 2018/19 年度預留 160,000 元撥款以推動墟市活動的安排，請各成員在是次會議上進行討論，並就墟市活動的安排及資源分配發表意見，以期達到共識。

3.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及提問如下：

- (a) 成員詢問過去 2 年的參與攤檔在經營上能否達到收支平衡，以及顧客的整體反應為何。
- (b) 成員認為活動的舉辦日期和時間直接影響墟市的人流，建議本年度舉辦最少 2 天墟市活動，並在情況及資源許可下，考慮在公眾假期舉辦，例如在星期五至星期一籌辦為期 3 至 4 日的活動，以加強活動成效。
- (c) 成員建議盡早透過不同媒介宣傳活動，例如網頁、社交媒體或主要報章等、爭取在報章免費或以優惠價刊登廣告，以及邀請機構贊助，以減輕經費負擔。區內宣傳方面，建

議沿用以往方式，例如派發及郵寄宣傳單張、海報及懸掛橫額等。

- (d) 鑑於去年墟市活動的宣傳工作不足，成員建議加強區內及區外的宣傳工作，並在假期舉行活動以增加人流。
- (e) 成員建議與香港旅遊發展局或昂坪 360 有限公司商討墟市活動的推廣安排，並作出配合以方便遊客參加墟市活動，從而增強推廣成效。
- (f) 成員建議除邀請東涌的非政府機構參與外，亦可吸納梅窩及坪洲的非政府機構及一些別具特色的商戶參與活動。以坪洲為例，坪洲鄉事委員會與綠色團體合辦了 4 次墟市活動，共設有 40 個攤檔。主辦機構透過互聯網宣傳活動，並規定攤檔須售賣不同種類的貨品，以增加墟市的賣點。檔戶只需支付帳篷費用及額外要求的供電費用，不但達到收支平衡，甚至有檔戶獲得盈利，因此墟市活動反應熱烈。

4. 召集人匯報 2017/18 年度墟市活動的情況：

- (a) 每個攤檔 2 天的租金合共 300 元，據悉檔戶的收入足以支付租金。有不少檔戶觀察了第一日的人流後，決定在第二日繼續經營，即使第二日的活動受天雨影響，地區團體仍表示有興趣再次參與墟市活動，特別是大嶼山或離島區的居民。有梅窩居民在墟市售賣花茶或香皂產品，希望能展現離島區的特色。
- (b) 根據非政府機構的意見，現時大部分工藝產品是年輕人售賣的手作飾物及擺設，顧客羣主要是年輕人，未能有效吸引不同顧客。成員建議在本年度增設適合不同年齡及性別人士的商品，令商品種類更多元化，或降低商品價格。
- (c) 地點方面，大部分非政府機構表示，雖然達東路花園較接近遊客區，地理位置理想，但人流未達到預期水平。在首屆墟市活動舉行期間，昂坪 360 纜車因維修工程暫停服務，導致墟市的人流未如理想。在次年的墟市活動舉行期間，即使昂坪 360 纜車如常運作，人流仍未能達標。宣傳工作方面，雖然在港鐵站附近有大量工作人員，並在身上掛上宣傳品，仍未能有效吸引遊客參與。有見及此，有成

員建議研究採用以居民為本的方針，考慮在安東街足球場繼續舉辦活動。

- (d) 活動日期方面，非政府機構同意於長假期舉行活動，若資源充足，他們樂意繼續參與墟市活動。
- (e) 過往的墟市均在農曆新年後舉辦，在統籌方面比較困難，故成員建議在中秋節或聖誕節舉行一連數日的活動，並提出以下方案：
方案一： 舉行為期數天的墟市活動；以及
方案二： 舉行活動開幕禮並以間斷方式安排多項表演節目。
- (f) 成員盼望有機會與其他有舉辦墟市活動經驗的地區合作(例如南丫島或坪洲等)，以推動東涌墟市的發展。
- (g) 成員建議工作小組通過 2018/19 年度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並預留 160,000 元，以資助舉辦活動。如建議獲得通過，工作小組將開展籌備工作及跟進活動事宜，以及發信邀請區內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

5. 工作小組通過 2018/19 年度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並預留 160,000 元，並發信邀請區內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

6.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成員詢問東堤灣畔旁邊的空地是否屬公共空間，並建議在該處舉辦墟市活動，以及與東薈城商討舉辦墟市的安排。
- (b) 成員建議參考深水埗墟市的模式，加入美食地攤以吸引人流。
- (c) 有東堤灣畔居民投訴受到噪音滋擾，成員認為達東路花園較東堤灣畔適合作為活動場地。有曾經參與達東路花園年宵活動的檔戶反映，指活動宣傳不足導致人流未如理想，成員建議繼續在達東路花園舉辦墟市，並大力加強宣傳，以期增加墟市活動的人流。
- (d) 余漢坤議員申報其任職的公司與太古地產有限公司有隱名合夥關係，但表示會避免接觸有關公司的員工，如需就

墟市活動進行協調，亦只會以區議員的身分聯絡東薈城。就工作小組向有關公司提交書面申請一事，他不會參與討論，但會在其他方面盡力協助。

7. 召集人指出，非政府機構有意在東薈城附近空地的位置舉辦活動，建議工作小組去信申請，並詢問成員可否提供協助。

8. 小組成員詢問墟市攤檔是否只可售賣乾貨。

9. 召集人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場地，特別是達東路花園設有一定限制，而且申請程序繁複，故有非政府機構建議在安東街足球場舉辦活動，以試驗成效。

10.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a) 安東街足球場位置不便、面積較小，而且配套設施不足，因此建議在交通較方便的東薈城附近舉辦活動，以增加人流。

(b) 墟市的人流及活動成效取決於宣傳手法及貨品吸引力，舉辦地點僅屬次要，早前舉辦的南丫島墟市就是透過互聯網宣傳，成功吸引大量市民參與。

(c) 建議招攬各式各樣的攤檔參與墟市活動，並鼓勵檔戶以不同渠道宣傳貨品。

11. 召集人總結，大多數成員贊成繼續在達東路花園舉辦墟市活動，次選地點為東薈城附近的空地，而安東街足球場較接近民居，又缺乏適當的配套設施，並非理想的活動場地。

(會後註：康文署會按既定的程序處理團體租用達東路花園舉辦墟市活動的申請。申請團體須於用場前三個月提交申請。)

12. 小組成員認為可仿效南丫島墟市，增設售賣加熱食物的攤檔，以提升墟市的營業額和吸引力，但在康文署場地售賣食品有一定限制，建議先與署方商討有關安排。

13. 召集人提出意見如下：

(a) 過去 2 年，墟市主要以免費試食(湯丸和棉花糖)作招徠，成效理想，因此他同意可考慮在今年的墟市增設售賣加熱

食品的攤檔。

- (b) 他建議舉辦團體參考深水埗及長沙灣墟市的營運模式，利用地區網絡邀請小型店舖提供食肆牌照，並申請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以便在墟市售賣臨時製作的食品。

14. 召集人總結如下：

- (a) 工作小組通過 2018/19 年度繼續向離島區議會申請預留 160,000 元撥款，以資助 2018/19 年度離島區墟市活動。工作小組會發信邀請區內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並歡迎合辦機構邀請其他地區團體協辦，從而加強推廣。

(會後註：離島區議會於本年 10 月 11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東涌有墟市」的活動建議及撥款申請。有關活動已於 11 月 24 日及 25 日於東涌達東路花園順利舉行。)

- (b) 工作小組將汲取過往經驗，在舉行日數和地區宣傳等方面適當地擴大墟市活動的規模，並增設售賣食物的攤檔，以期提高活動成效。
- (c) 工作小組建議在達東路花園或東薈城附近空地舉辦活動。
- (d) 工作小組感謝各單位的支持，期望本年度墟市活動能順利進行。

III. 其他事項

- 15. 小組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IV. 下次會議日期

- 16.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 3 時 35 分完結。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完-